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通报事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26日晚22时许，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发布了《中国农科院兰州兽研所布鲁氏菌抗体阳性事件调查处置情况通报》(以下简称“《通报》”)，其中指出，以国家、省市专家为主的调查组对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以下简称“兰州兽研所”)及相邻的中牧兰州生物药厂进行了全面调查；专家组认为，2019年7月24日至8月20日，中牧兰州生物药厂在兽用布鲁氏菌疫苗生产过程中使用过期消毒剂，致使生产发酵罐废气排放灭菌不彻底，携带含菌发酵液的废气形成含菌气溶胶，生产时段该区域主风向为东南风，兰州兽研所处在中牧兰州生物药厂的下风向，人体吸入或粘膜接触产生抗体阳性，造成兰州兽研所发生布鲁氏菌抗体阳性事件；此次事件是一次意外的偶发事件，是短时间内出现的一次暴露。

上述《通报》提及的“中牧兰州生物药厂”即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分支机构兰州生物药厂(以下简称“兰州厂”)。公司对此事件高度重视，已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到兰州厂了解具体情况并开展现场督导工作。经公司核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布鲁氏菌病疫苗及兰州厂的基本情况

(一) 布鲁氏菌病疫苗简介

布鲁氏菌病(以下简称“布病”)是由布鲁氏菌引起的一种以感染家畜为主的人兽共患传染病。目前该病的主要防控手段为弱毒活疫苗免疫。兽用布病疫苗主要有：A19疫苗，S2疫苗等。S2疫苗主要通过注射或口服接种免疫牛、羊、猪、鹿等动物，安全性和免疫效果均较好；A19疫苗对牛的免疫效果要明显优于S2。几十年使用情况表明，S2疫苗和A19疫苗均有较好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为

布病防控发挥了重要作用。

经过对重点地区动物的免疫防控，全国畜间布病防控取得显著效果，据统计，2018 年报告发病动物数量较 2015 年下降 39%，布病监测阳性率较 2015 年下降 55%。

（二）兰州厂生产布病疫苗概况

兰州厂是我国最早建立的兽用疫苗生产厂之一，是国内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疫苗定点生产企业，具有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兽药 GMP 证书、兽药生产许可证，主要生产口蹄疫疫苗、布病疫苗等兽用生物制品。兰州厂生产的布病疫苗为 A19（兽药生字 280017010）和 S2（兽药生字 280017011），以 S2 为主。2019 年，兰州厂的布病疫苗经质量抽检 5 批次，检验合格。

2018 年，兰州厂的布病疫苗产品销量为 7067 万头份，实现营业收入 724.19 万元，占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 0.16%。2019 年 1 月~9 月，兰州厂累计销售布病疫苗产品 6127 万头份，实现营业收入 742.98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的 0.25%。

二、调查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兰州兽研所发生部分人员检测出布鲁氏菌抗体阳性的事件后，为查清原因，以国家、省市专家为主的调查组，对兰州兽研所及相邻的兰州厂进行调查。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安排兰州厂的布病疫苗生产车间停产，并要求兰州厂全力配合调查组开展工作，查明事件原因。公司成立的专项工作小组已到兰州厂了解具体情况并开展现场督导工作。

经公司核查，2019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20 日期间，兰州厂布病疫苗生产车间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了过期消毒剂，导致生产发酵罐的废气排放灭菌不彻底，此次事件是一次意外的偶发事件，是短时间内出现的一次暴露。

目前，公司系统内的其他兽用生物制品工厂未在产布病疫苗。

兰州厂除布病疫苗生产车间停产外，其他疫苗产品均正常生产。公司预计，兰州厂布病疫苗生产车间的停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后续采取的措施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兽用生物制品的安全生产工作。针对《通报》指出的兰州厂使用过期消毒剂的情况，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严格落实《通报》要求，兰州厂作为责任主体，将以布病疫苗车间为重点，立即对全厂执行《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开展全面检查，全力整改，做好后续各项工作，切实履行好相关责任。

（二）立即对公司系统内的兽用生物制品工厂专项部署生物安全风险大排查，及时处理风险隐患，坚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认真彻查兽用生物制品工厂原材料的采购、领用、使用等环节，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规范管理流程，防范管理漏洞。

（四）加大科普宣教力度，加强对工厂员工生物安全防控知识的培训，增强员工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四、重要提示

“保护动物安全，关爱人类健康”是公司一直秉承的企业宗旨，公司将汲取本次事件的教训，举一反三，持续提高生产管理水平。

目前，兰州厂的布病疫苗生产车间已实施停产、检查、整改，经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后视情况进行生产安排，公司将依据事件进展情况及时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农业、卫生相关专家对群众关心关注问题的解答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